

股票代码: 600866
债券简称: PR 星债停

股票简称: *ST 星湖
债券代码: 122081

编号: 临 2017-00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星湖科技”变更为“*ST 星湖”。

二、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0.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2亿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7]001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